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指南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政策概述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8 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三、条件或资格

（一）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三）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3.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四）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四、享受优惠方式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享受优惠时间

预缴享受、汇算清缴享受

六、留存备查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两类。

(一)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二) 留存备查资料保存期限: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三) 留存备查资料管理规定:

1.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按照列示的资料清单准备, 其他留存备查资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情况自行补充准备。

2.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 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 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 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3.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 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4. 设有非法人分支机构的居民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 由居民企业的总机构负责统一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

5. 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申报表填报方法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纳税人只需要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基础信息，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填报的智能服务，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填报负担。

（一）预缴申报

1. 查账征收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类，2021年版）》的主表A200000“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各季度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信息。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10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栏次为“是”，否则为“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类，2021年版）》的主表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项目下的下拉菜单中勾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在“本年累计金额”栏填写根据本期本表第10行“实际利润额 \ 按照上

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附送资料											
优惠及附报事项相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38	42	42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资产总额(万元)	2,017.97	1,628.97	1,628.97	1,913.81	1,913.81	2,036.87	2,036.87	2,257.75	2,257.75	2,257.75	1,929.38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主附表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申报表		
8	(增加 减少) 减: 所得减免(8.1+8.2+.....)	0.00
9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16,202.14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510,480.32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税所得额(10*11)	127,620.08
13	(增加 减少) 减: 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14,858.07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14,858.07
14	减: 本年实际已预缴所得税额	6,327.97
15	减: 本年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税额	6,434.04

2.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企业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的主表B100000“按季度填报信息”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信息。

本纳税年度截至本期末的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

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期本表第14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栏次为“是”，否则为“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2020年修订）的主表B2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根据本期本表第14行“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累计金额。

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 截至本期末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相应季度数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计算上述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100,000.00
2	减：不征税收入	0.00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0.00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6+7.1+7.2+8+9）	0.00
6	其中：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1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2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2	应纳税收入额（1-2-3）\成本费用总额	100,000.00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0.080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第12行÷（1-第13行）×第13行]	8,000.00
15	税率（25%）	25%
16	应纳税税额（14×15）	2,000.00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00.00
18	减：实际已缴的所得税额	0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额	200.00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征 减征幅度 0.00%	0.00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200.00

（二）汇缴申报

1. 查账征收企业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企业基础信息表》（A000000表）“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103 资产总额（万元）”、“104 从业人数”、“106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栏次。

若从业人数值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 A100000 表第 23 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纳税人，“109 小型微利企业”栏次为“是”，否则为“否”。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2021年修订）的主表 A100000 第 26 行“减免所得税额”的“金额”，对应附表 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第 1 行“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金额”，填报根据本期主表 A100000 第 23 行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类型（必填项目）			
*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100 非跨地区经营企业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0.00%
*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2,234.64	*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41
10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塑料包装及容器制造	*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小企业会计准则	*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110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行次	项目	金额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0.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2,105,933.31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0.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0.00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0.00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2,105,933.31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2,105,933.31
24	税率(25%)	0.25
25	六、应纳税税额(23×24)	526,483.33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390,89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135,593.33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90,890.00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0.00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0.00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6	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7	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8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
9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2. 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方式的企业

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主表B100000“按年度填报信息”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以及“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信息。

本纳税年度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表“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选择“否”且本表第14行“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栏次为“是”,否则为“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的主表B200000行17“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根据本表行14“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本年金额。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1	收入总额	100,000.00
2	减：不征税收入	0.00
3	减：免税收入（4+5+10+11）	0.00
4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5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6+7.1+7.2+8+9）	0.00
6	其中：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1	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7.2	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8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9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0	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1	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2	应税收入额（1-2-3）\成本费用总额	100,000.00
13	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所得率（%）	0.080000
14	应纳税所得额（第12×13行）\ [第12行÷（1-第13行）×第13行]	8,000.00
15	税率（25%）	25%
16	应纳税所得税额（14×15）	2,000.00
17	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800.00
18	减：实际已缴的所得税额	0
19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6-17-18）\ 税务机关核定本期应纳税所得税额	200.00
20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 减征幅度 0.00%	0.00
21	本期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200.00

八、注意事项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三）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四）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 5 条的规定，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跨地区经营企业，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企业应当根据税务机关管理服务的需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实享受优惠事项符合条件；企业未能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提供的留存备查资料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核算情况、相关技术领域、产业、目录、资格证书等不符，无法证实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或者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税务机关将依法追缴其已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六）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九、热点解析

（一）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从业人数指标按照相关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末的季度平均值。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今后如调整标准，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 1. A 企业 2020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 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 1 季度	120	200	2000	4000	150
第 2 季度	400	500	4000	6600	200
第 3 季度	350	200	6600	7000	280
第 4 季度	220	210	7000	2500	350

解析：A 企业在预缴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 1 季度	第 2 季度	第 3 季度	第 4 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20	400	350	220
	季末	200	500	200	210
	季度平均值	$(120+200) \div 2=160$	$(400+500) \div 2=450$	$(350+200) \div 2=275$	$(220+210) \div 2=21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60	$(160+450) \div 2=305$	$(160+450+275) \div 3=295$	$(160+450+275+215) \div 4=275$
资产总额（万元）	季初	2000	4000	6600	7000
	季末	4000	6600	7000	2500
	季度平均值	$(2000+4000) \div 2=3000$	$(4000+6600) \div 2=5300$	$(6600+7000) \div 2=6800$	$(7000+2500) \div 2=4750$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3000	$(3000+5300) \div 2=4150$	$(3000+5300+6800) \div 3=5033.33$	$(3000+5300+6800+4750) \div 4=4962.5$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150	200	280	35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从业人数超标)	不符合 (资产总额超标)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综上，A企业预缴第1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2、3、4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例 2. B企业2022年5月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2年各季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以及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应纳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期初	期末	期初	期末	
第2季度	100	200	1500	3000	200
第3季度	260	300	3000	5000	350
第4季度	280	330	5000	6000	280

解析：B企业在预缴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具体过程如下：

指标		第2季度	第3季度	第4季度
从业人数	季初	100	260	280
	季末	200	300	330
	季度平均值	$(100+200) \div 2=150$	$(260+300) \div 2=280$	$(280+330) \div 2=305$
	截至本期末季度平均值	150	$(150+280) \div 2=215$	$(150+280+305) \div 3=245$
资产总额 (万元)	季初	1500	3000	5000
	季末	3000	5000	6000
	季度平均值	$(1500+3000) \div 2=2250$	$(3000+5000) \div 2=4000$	$(5000+6000) \div 2=5500$

	截至本期末 季度平均值	2250	$(2250+4000) \div 2=3125$	$(2250+4000+5500) \div 3=3916.67$
	应税所得额 (累计值, 万元)	200	350	280
	判断结果	符合	不符合 (应纳税所得额超标)	符合

综上，B企业预缴第2、4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预缴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计算小型微利企业减免税额？

目前，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 3.C企业2022年第1季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2季度和第3季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第1季度至第3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2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解析：C企业在预缴2022年第1季度至第3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过程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预缴时，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	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应纳税所得额（累计值，万元）	20	100	200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5$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20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7.5$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万元）	5	0 ($2.5 - 5 < 0$ ，本季度应缴税款为 0)	$7.5 - 5 = 2.5$
已纳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5	$5 + 0 = 5$	$5 + 0 + 2.5 = 7.5$
减免所得税额（累计值，万元）	$20 \times 25\% - 5 = 0$	$100 \times 25\% - 2.5 = 22.5$	$200 \times 25\% - 7.5 = 42.5$

综上，C 企业预缴 2022 年第 1、2、3 季度企业所得税时，分别减免企业所得税 0 元、22.5 万元、42.5 万元，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5 万元、0 元、2.5 万元。